

获嘉县教育体育局亢村镇第一初级中学 西教学楼加固改造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5-30

已审核，同意发布！
张永刚
2025.6.9

采 购 人：获嘉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获嘉县教育体育局亢村镇第一初级中学西教学 楼加固改造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5-30

采 购 人：获嘉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20
第五章 图纸（另附）	20
第六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21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4

重要提示：

- 1、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并明确表示不得因此在谈判活动结束后向政府采购机构对谈判文件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获嘉县教育体育局亢村镇第一初级中学西教学楼加固改造工程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获嘉县教育体育局亢村镇第一初级中学西教学楼加固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5-30
- 2、项目名称：获嘉县教育体育局亢村镇第一初级中学西教学楼加固改造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458712.25 元，最高限价：1458712.2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获嘉县教育体育局亢村镇第一初级中学西教学楼加固改造工程	1458712.25	1458712.25	是	1458712.2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建设规模：获嘉县教育体育局亢村镇第一初级中学西教学楼加固改造工程，加固改造面积为 1050 平方米。
- (2)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 (3) 建设地点：获嘉县境内
- (4) 标段划分：1 标段
- (5) 质量要求：合格
-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正在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3) 信用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4)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16日8时30分至2025年06月18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免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9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06月19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谈判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注意查看。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和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各供应商在谈判评标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和三次（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和三次（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获嘉县财政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卢飞

联系电话：0373-630802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获嘉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获嘉县中山路南段

联系人：张光富

电话：0373-63061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 号河南合作大厦 B 座 16 楼

联系人：李海霞

联系电话:136735482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霞

联系电话:13673548278

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3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获嘉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张光富 电 话：0373-6306112 地址：获嘉县中山路南段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霞 联系电话：13673548278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 号河南合作大厦 B 座 16 楼
3.	项目名称	获嘉县教育体育局亢村镇第一初级中学西教学楼加固改造工程
4.	建设地点	获嘉县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1458712.25 元 注：谈判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谈判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9.	工期	6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及信誉	见谈判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本工程现场
14.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18.	谈判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详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0.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谈判保证金	免收
22.	电子签章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4) 有关项目经理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项目经理签字。
23.	响应性文件份数	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只需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如若中标，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纸质版投标文件 4 份。
24.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3) 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25.	电子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性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谈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各供应商在谈判评标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和三次（或最终）报价的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和三次（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和三次（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7.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2 名，共 3 人组成。
28.	成交结果公告	1 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无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13000.00 元，由成交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1.	监督部门	获嘉县财政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卢飞

		联系电话：0373-6308025
32.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33.	付款方式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8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待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34.	中小型企业价格扣除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视同中小企业，价格部分不再扣除。）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类型属于：建筑业。 注：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6.	特别注意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

	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竞争性谈判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谈判项目，在评标过程中受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4、响应文件中所有承诺须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 5、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三次（或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轮、三轮（或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8、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9、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 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10、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注：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谈判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谈判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非招标工程”系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果有)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的采购。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谈判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8 “成交人”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本工程的谈判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书面保证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代理报酬：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说明按照采购文件缴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5. 法律适用

5.1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

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6.2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谈判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谈判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事后供应商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任何异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响应文件需对上述内容做出书面的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8.2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

不足3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投标单位针对此项做出保证书，反之会被认为是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8.4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各项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不接受以上修正的视为无效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另外为方便谈判小组评审，响应文件应编辑目录及连续有效的页码，响应文件正文中须设置页眉页脚，页眉写明所投项目名称页脚写明供应商单位全称等。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谈判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谈判报价

12.1谈判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中必须声明报价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

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除特殊要求外，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表为签订合同价。价格分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3.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谈判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有关要求编制，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名，其中授权委托书所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上必须有本人亲笔签名。

16.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17.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前附表。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18.2 供应商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8.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9.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19.1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备注：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提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供应商应使用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远程开标大厅提出询问。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21.3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1.4 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规定时间指通知后30分钟）内进行谈判及二次和三次或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谈判及二次和三次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或报价资格。

21.5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变化，因未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变化造成的无法进行谈判及二次和三次或最终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须关于此项内容给与书面说明，否则被认为不通过谈判审查。

22. 谈判小组

22.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2名，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

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3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书面响应在谈判期间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的通知接受质询，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2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其相关证明材料签字确认的；
- (4)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未逐页加盖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 (5)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未提供资金计划表或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未保证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项目实施期间不离场。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和工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

25.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谈判过程保密

26.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6.2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谈判供应商须书面保证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4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7.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

一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信息发布相同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

27.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结果，供应商应当对本项内容做出完整性承诺。

28. 成交通知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作出说明，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签订中标合同，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进行备案。

31.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响应采购人不允许转包及分包事项，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1.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内容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6 采购人未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7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响应文件应明确自身职责和支持采购人的索赔权利，出具带有委托人签字的声明资料。

3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若供应商报名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声明不对谈判文件条款内容提出恶意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并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2.4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并提供本单位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5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对此条书面确认已知晓，并遵守。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2.6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一次性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2.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针对此内容单独做出书面声明，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8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3.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社会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供应商须对33条内容进行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其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后扫描后附入响应文件内的其他材料中，凡未按要求提供者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4. 纪律与监督

34.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4.2.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

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34.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供应商应对此作出明确的书面保证，保证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遵纪守法环境。

34.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4.4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34.5 供应商须出具其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无三次以上投诉且查无实据的，否则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通用合同主要条款

按国家建设部及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通用合同主要条款执行。

2、合同附件格式

按国家建设部及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合同附件格式签订。

3、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按合同通用条款号有下列各项调整：

3.1 合同价款

1、本工程以成交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报价为成交价，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 ③实际施工所需工程量与清单数量发生偏差时，经发包人签证。
- ④图纸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需进行变更，经发包人签证。
- ⑤工程量清单缺项，经发包人签证。

3.2 工程款支付：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质 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本工程质量标准约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5、工期

本工程的要求工期见前附表，合同工期为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承诺的工期。成交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不得增加工期。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网上下载

第五章 图纸（另附）

网上下载

第六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2、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3、资格性审查。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

4、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技术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工期和技术等方面是否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谈判供应商：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承诺的；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谈判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8、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9、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对此条内容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谈判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和三次（或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二次和三次（或最终）报价。

11、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下一轮次报价决定排序)。

【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的书面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12、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采购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13、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资质证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谈判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谈判范围	符合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采购人设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其它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特别说明：

1.1 如谈判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谈判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2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通知谈判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六、信用查询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第一次报价表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五、其它（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资料）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全称)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1、如谈判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招标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单位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五、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信用查询

- 1、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 2、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 3、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请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格式填写，具体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八、施工组织设计

谈判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谈判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后附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文件扫描件。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注：应附谈判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证明、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等材料的复印件。

十一、第一次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项目经理	
质量要求	
备注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填写说明： 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 2、谈判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3、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4、最终报价表现场系统填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谈判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函，但必须盖章。

十四、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其它（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资料）

（格式自拟）